

8.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采集站 1，型号：ZCS-TDTD1）¹，生产厂为（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3 栋）。（采集站 1，型号：ZCS-TDTD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采集站 1，型号：ZCS-TDTD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站 1，型号：ZCS-TDTD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采集站 2，型号：ZCS-TDTD4），生产厂为（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C 区 3 栋）。（采集站 2，型号：ZCS-TDTD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采集站 2，型号：ZCS-TDTD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站 2，型号：ZCS-TDTD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